

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的 复函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送达的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《询征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直接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